

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030001918A 號函訂定

行政院 103 年 5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33738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5418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5018187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190687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，特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。

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。
- （二）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經本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及推動。
- （三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重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司法院代表。
- （二）內政部次長。
- （三）教育部次長。
- （四）法務部次長。
- （五）交通部次長。

- (六) 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- (七) 勞動部次長。
- (八)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九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) 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(十一) 專家、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(十二) 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
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士、社會團體、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。

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推動小組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；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，由兼任本推動小組委員之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推動小組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負責。

- 六、本推動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七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預算支應。